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11052
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建設字第1083027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4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蔡政諺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3544

傳真：27206935

電子信箱：bt-f20050809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請貴公會協助宣導會員避免涉及政府採購法101條等情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局「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」原承攬建築師服務建議書登載之學歷與真實不符，有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情事，本局106年7月7日起與該建築師事務所解除契約、撤銷決標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請貴公會協助宣導周知，以免影響貴會員承攬公共工程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宗雄